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鴻財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被上訴人 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森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建上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其承攬訴外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之大安溪新設水管橋工程中之全套管基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伊承攬施作，並於民國108年1月10日簽訂全套管基樁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負有事先辦理更改水路、築堤等防汛工作之附隨義務，以確保伊施工人員及機具設備之安全。詎被上訴人未履行前開附隨義務，鯉魚潭水庫於同年5月3日下午進行放水作業溪水暴漲，伊之搖管機（下稱A搖管機）不及撤離遭水淹沒，受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2之損害；迄同年月18日上午，鯉魚潭水庫又進行放水作業，伊之大型機具設備包含80噸履帶式吊車、搖管機組、鋼套管等未及撤離遭溪水沖毀，致受有如附表二編號3至36之損害。經伊催告被上訴人仍未提供安全作業環境，復未於當月20日前支付付款支票，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9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給付遲延，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規定，於

01 同年6月28日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未盡防汛義務致伊受
02 有損害，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26條第2項規定，自得
03 請求如附表二所示損害新臺幣（下同）531萬9,598元，及所
04 失利益75萬8,752元。被上訴人並應依系爭契約給付附表一
05 所示工程款141萬9,721元等情，爰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673
06 萬9,319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
07 予贅述）。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有築堤、排移水路及使用「水利署行動水
09 情APP」（下稱APP）為水位警示檢測，並事先通知上訴人撤
10 離，惟上訴人僅搬移部分機具，其自己管理不善所受損害，
11 不得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主
12 張：上訴人未依伊排定期限施作，經催告仍未進場施工，伊
13 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另發包訴外人松
14 勇工程行完成該未施作工程，受有重新發包價差損害323萬
15 4,771元，經與對上訴人所負債務相抵銷後，尚得依系爭契
16 約第20條第1項、契約附件特定條款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
17 給付183萬9,200元等情，爰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
18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9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之本訴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20 上訴，並就反訴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給
21 付33萬8,551元本息之訴，改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維持第
22 一審命上訴人給付150萬0,649元本息之判決，駁回其就該部
23 分之上訴，係以：上訴人固主張其於汛期施作系爭工程，被
24 上訴人應提供安全作業環境，負更改水路、築堤、設置APP
25 水位警示等防汛工作之附隨義務，以確保其施工人員及機具
26 設備安全等情，惟系爭工程現場於汛期期間（5月1日至11月
27 30日）可能遭遇暴漲之水流衝擊，為兩造可預見之危險，為
28 達系爭契約目的，被上訴人應協力使上訴人如期完成系爭工
29 程，避免其所屬人員及施工機具於施工期間遭受暴漲溪水衝
30 擊受損。參諸上訴人撰擬、被上訴人提出與業主自來水公司
31 之施工計畫「施工區規劃」（下稱系爭施工計畫）載明：營

01 造廠需做好行水區之水路更改及築堤事宜等語，及水利法第
02 78條規定不得任意築堤阻斷或變更水流，暨系爭工程採斜張
03 橋大跨距在行水區設計7個墩位，落墩在河道兩旁等情，堪
04 認系爭施工計畫所載行水區之水路更改及築堤事宜，係指使
05 協力廠商得依擬定之撤離路線撤離，非使水流不流入施工區
06 域。上訴人主張附表二編號1、2損害部分，被上訴人已盡危
07 害告知義務，其未將故障待修之A搖管機運往他處或移置工
08 區附近較高處所，仍將之置於系爭工程現場低窪處，因此遭
09 108年5月3日水淹受損，無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又上訴人主
10 張附表二編號3至36部分，審酌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工地主任
11 許芳銘、現場人員巫俊徹及上訴人工地監工沈建祥之證言，
12 可認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即通知上訴人翌日（18
13 日）上午鯉魚潭水庫將進行放流，並告知放水量，復於同年
14 月18日上午10時通知上訴人撤離，已盡危害告知義務，並於
15 溪水上漲之際以挖土機築堤阻擋水流，盡其協助上訴人所屬
16 人員及機具依擬定路線撤離之附隨義務。惟因上訴人錯估水
17 情，致其80噸吊車、挖土機、動力箱遭水淹受損，被上訴人
18 無可歸責事由。且上訴人不能證明受有附表二編號21至23、
19 30至36之損害，其此部分請求，自無可採。另依系爭契約第
20 7條、第20條約定，上訴人負有依被上訴人指示及排定期限
21 施工義務，如未能履行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得依同契約第18
22 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11日會議中及
23 同年月13日、15日、18日發函指示上訴人繼續進場施作並提
24 出基樁載重試驗報告，然上訴人自同年5月18日起即未進行
25 基樁施工，其於同年6月13日以工作環境安全未確保為由拒
26 絕進場施作。惟被上訴人並無違反附隨義務之情事，上訴人
27 未依期限進場施工，被上訴人自得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於
28 同年6月24日收受被上訴人契約終止函，其再於同年月28日
29 終止契約，自屬無據。上訴人已施作第1、2期工程，被上訴
30 人尚未給付工程款4萬6,478元、97萬4,243元；另上訴人尚
31 未完成附表一編號3之工程基樁載重試驗，由被上訴人另花

01 費2萬4,150元委請他人完成，上訴人僅得請求37萬4,850
02 元，合計上訴人得請求承攬報酬139萬5,571元。被上訴人就
03 上訴人未施作部分另由松勇工程行施作完畢，增加工程款29
04 1萬0,551元、6,000元、2萬4,150元及管理費29萬4,070元，
05 合計323萬4,771元，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應由上
06 訴人負擔，經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負債務139萬5,571元相
07 抵銷後，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183萬9,200元，並不得再請
08 求承攬報酬。綜上，上訴人本訴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上訴人給付673萬9,319元本息，係屬無據，不應准許。被
10 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特定條款第5條約定，
11 請求上訴人給付183萬9,200元本息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等詞，為其論斷之基礎。

13 四、惟查系爭施工計畫係由上訴人撰擬、被上訴人交付業主自來
14 水公司，為原審所認定，依該計畫「施工區規劃」記載：
15 「本工程位於大安溪河床工作…本案基樁工程若一定要在防
16 汛期內施工，營造廠需做好行水區之水路更改及築堤事宜，
17 …一旦檢測水位上升會危及設備及人員安全，即需通知協力
18 廠商，依擬定之撤離路線撤離」（見一審卷(一)第56頁），依
19 其文義觀之，似謂營造廠於防汛期在行水區施工，應做好水
20 路更改及築堤工作；而被上訴人於鯉魚潭水庫108年5月18日
21 執行放水、溪水上漲之際，以挖土機築堤阻擋水流，盡其協
22 助上訴人所屬人員及機具撤離之附隨義務等情，亦為原審所
23 認定，似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負有築堤阻擋水流之義務。上
24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事先築堤及更改水道之附隨義務，其於
25 108年4月30日已通知被上訴人，謂防汛期將至，倘無任何預
26 警及短暫隔離措施，其僅同意施作高灘基樁。被上訴人於同
27 年5月7日會議中亦同意修改水路，卻至溪水溢流施工便道始
28 試圖築堤，其於同年6月13日通知被上訴人實施相關防汛工
29 作提供安全作業環境，惟被上訴人並未提供等語，提出108
30 年5月7日會議記錄、同年4月30日備忘信函及他案照片為證
31 （見一審卷(二)第220頁、卷(三)第456頁、第472頁、卷(一)第16

頁、第75頁、第209頁、原審卷第100頁、第179頁），果爾，系爭施工計畫所記載「做好行水區之水路更改及築堤事宜」，是否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應盡之附隨義務？倘是，應做好之水路更改及築堤方式及時間為何？倘未施作完成，僅告知上訴人危害，可否認被上訴人已盡保護之附隨義務，上訴人未進場施工是否該當系爭契約第18條第2項約定之未能履行本契約規定，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又原審認定上訴人於事實審請求之附表二金額，其合計應為548萬6,898元，與上訴人主張之531萬9,598元，似有出入；原審復謂上訴人請求附表二損害531萬9,598元，及所失利益75萬8,752元，暨附表一工程款141萬9,721元，其金額合計應為749萬8,071元，與上訴人聲明請求之673萬9,319元，亦有不符，則當事人之真意為何，自有闡明必要以釐清審理範圍。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